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熟食運輸司機公開招聘簡章

一、報名資格：

1. 對學校午餐司機工作有高度意願且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認真執勤者。
2. 年滿 20 歲以上，65 足歲以下(男性須役畢或免役證明)。
3.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如：肺結核、肝炎、梅毒、皮膚病。
4. 教育程度需國小畢業以上且無不良前科紀錄。
5. 需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二、應繳交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交本校存檔備查)

1.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清楚明白)。
2. 繳驗國民身份證，並繳交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在報名表背面。
3. 小客車駕駛執照。
4. 其他對爭取本項職務有幫助之相關證件影本，如良民證。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期限：1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向本校教導處索取。

四、報名地點：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表繳交處：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教導處。

五、諮詢電話：(06)28417234 分機 801 陳主任。

六、資料審查：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評選，其甄選標準如附件二。

七、甄選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於本校校長室。

八、公布錄取名單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4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正式上班時間：112 年 1 月 3 日起，工作時間與內容詳如契約書(如附件三)。

十、薪資：試用 1 個月(至 1 月 31 日)，時薪 225 元，依實際簽到支付薪資，在補助總額不變的原則下，得由學校適度調整薪資、油資比例，不足金額應由中央廚房午餐專戶項下自行勻支。

十一、經錄取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予雇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注意事項：

1.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繳交良民證，若查驗後有不合格者不予錄取，並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2. 本案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列冊候用。
3. 經甄選合格錄用者，依相關法令簽立契約，聘期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熟食運輸司機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H)：			
電子信箱				
專業證照	類 別		證 號	
學 歷				
經 歷	機關 組織 公司 等名稱		服 務 起 訖 日	
繳驗證件影本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畢業證書 () 4. 小客車駕駛執照。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無則免交) () 6. 合格證照(無則免交) () 7. 委託書(無則免交) () 8. 其他加分證件(無則免交) () 9. 退伍令(無則免交)			
專 長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附件二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熟食運輸司機評分表

項 目	健康狀況 40%	經驗專長 30%	面試表現 30%
分 數			
特殊紀錄			

評分委員（簽章）：

附件三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熟食運輸契約書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為辦理學校午餐熟食運輸，委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擔任運輸工作，特定契約如下：

第一條 有效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

第二條 契約價金：

- (一)午餐供應熟食運送往返路徑自海東國小至顯宮國小，時薪 225 元 x 4 小時，在補助總額不變的原則下，得由學校適度調整薪資、油資比例，不足金額應由中央廚房午餐專戶項下自行勻支。
- (二)以實際有運送事實支薪。
- (三)依甲方付款程序辦理，每月辦理付款。
- (四)除上述運餐費用外，甲方不另負擔乙方人員之退休、福利、獎金等任何費用。
- (五)除歸責於中央廚房海東國小廚房運作問題外，履約期間如未在約定時間內提供運輸服務，乙方每遲到十分鐘扣基本薪資，若遲到超過半小時，則加罰基本薪資兩倍。上述罰款，乙方如未按時給付，經機關催告（含以電話、函件或派員方式）仍未於 10 日內繳交者，以違約論，機關得逕行終止本約。

第三條 工作時間：

- (一)學校供餐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 (二)如因學校活動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息調整工作時間。

第四條 工作範圍：負責師生午餐熟食運輸。

第五條 請假 (若乙方為自然人可保留)

乙方請假時，應自行尋覓合格代理人並應經甲方同意，並由乙方自行支付代理人薪津。

第六條 車輛外觀及清潔

運輸車輛由國教署補助提供之車輛進行運輸，每日需負責車輛之清潔。

第七條 保險

乙方之人員由甲方負責投保、勞退保。

第八條 工作規範：依據本校所訂『學校午餐運輸車安全衛生規範』如下：

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午餐運輸車安全衛生規範：

一、運輸車輛

1. 由國教署補助提供之車輛。
2. 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裝備，保持清潔衛生並適時消毒。
3. 餐盒堆疊時應保持穩固，並能維持適當之空氣流通。
4. 運輸過程中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及車內積

水及嚴禁直接放於地上等。

5. 車輛進出校園應遵守學校規定，出入校園應減速慢行(5km/h 以下)，不慎損壞校園設施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運輸時間

1. 用餐日上午 10 時 0 分前至海東國民小學協助午餐運輸，並於 11 時 45 分前完成運送午餐至顯宮國民小學並協助分送至各樓層教室及辦公室。
2. 餐畢後，下午 1 時前將菜桶、餐具整理並送回海東國民小學。
3. 契約期間廠商須按約定時間、地點運送，不得延誤午餐運輸工作。
4. 每日確實記錄「運送時間、衛生紀錄表及行車里程數」，紀錄表由顯宮國民小學執行秘書負責稽查。

三、運輸司機

1. 須穿著乾淨服裝，全程戴口罩、網帽，嚴禁酒駕，禁止任何不良衛生習慣(抽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等)。
2. 應協助餐盒(桶)、餐車之上下車。
3. 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括：A 型肝炎 IgM 抗體、桿菌性痢疾(糞便傷寒)及肺結核及一般檢查，並保有完整紀錄。
4. 駕駛人駕照影本及良民證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送交學校備查。

第九條 體檢

乙方司機每年應接受一次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括：A 型肝炎 IgM 抗體、桿菌性痢疾(糞便傷寒)及肺結核及一般檢查，並保有完整紀錄。體檢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支應。

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改之。

甲 方：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何志中

住 址：臺南市安南區顯宮二街1號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熟食運輸之司機，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熟食運輸司機」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